

輔仁大學教師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2.01.14.九十一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修訂
92.06.03.九十一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提高學術研究風氣，特依「輔仁大學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豐碩，並至少已在 1.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或 2.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三場以上，得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檢附申請表格、近五年內之著作或展演證明，向各學院申請。

第三條 教師傑出研究獎勵之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由院長組成初審小組，成員包含院內各系所代表至少一名，就申請人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審查通過後，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推薦若干名進行複審。
二、複審：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委員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投票。

申請人之著作需經委員會建議校長圈選之校外專家學者評審。

第四條 教師傑出研究獎勵之評選，由委員會依申請案中評選出「傑出研究獎」及「優等研究獎」二種，並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金及獎狀。

獎勵金額分別為傑出研究獎勵每年三十萬元，連續三年。優等研究獎勵十五萬元，每年須提出申請。

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五名，得從缺。

第五條 甄選評分所佔比率為前學年度所發表之學術研究著作或展演成果佔百分之七十，近五年內（不含前學年度）所發表之研究或展演成果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獲獎教師獲獎後未繼續服務本校，不得繼續受獎。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